

约翰内斯堡 – 关于实施新章程的 GAC 会议（第 1 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 - 10:30 - 11:30（约翰内斯堡时间）
ICANN59 | 南非，约翰内斯堡

施耐德 (SCHNEIDER) 主席：请大家就坐。我们继续。

下一个议题非常重要。当然，所有议题都很重要，但这个议题是重中之重。这个议题是关于 GAC 实施新 ICANN 章程，这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对此我们已经讨论过很多次，但现在到了决定性的时刻，因为我们计划将在明天上午举行第一场所谓的社群论坛，所以我们需要明确要在这次论坛中做些什么，或希望做些什么。

我们在简介文件中提供了其他一些问题和提案，这份简介文件是根据以往的简介文件制作的，相信大家都已经收到了，所以，真的没有什么新的内容，但我们每次制作简介文件、每次开会都取得了进展，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 GAC 作为赋权社群的一部分，应该采取哪些措施。下面我把麦克风交给汤姆，他和我，还有其他几位同事在过去一直在这方面紧密合作。他将快速给大家介绍一下我们要一起讨论的这些问题。

感谢汤姆给我们介绍这些幻灯片。谢谢。

汤姆·戴尔 (TOM DALE)： 谢谢托马斯 (Thomas Schneider)！

我知道很多 GAC 成员都认为我是按照发给大家的电子邮件数量来收费的——

施耐德主席： 当然，我们的确这样认为。

汤姆·戴尔： 好的。

——令人遗憾的是，在一个并不完美的世界里，这依然是业务交流的主要方式。

大家在过去的一个月里从秘书处和我本人这里收到了很多关于 ICANN 赋权社群运营情况的电子邮件，因为赋权社群当前正在开展许多工作，大家首先从这次会议的简介文件中了解到了一些详细的提案，这次会议将继续讨论哥本哈根会议期间 GAC 遗留的问题。

大家还收到了一项关于将在明天举办的社群论坛的单独建议，内容是对其中一项基本章程进行修改。在过去几天里，大家也收到了我通过电子邮件发给大家的关于一些工作的最新情况：由于 ICANN 董事会现已批准其 2018 财年预算和运营计划，所以，赋权社群成员可以决定是否提议阻止该预算和运营计划。

以上就是我们正在进行的工作。

大家看到的这张幻灯片上一开始就汇总了简介文件中列出的一些问题。

希望大家现在都知晓，GAC 是决策方，自从去年十月份开始，就拥有了一定的权力和义务。

在 ICANN 的大力支持下，赋权社群的运营目前是公开透明的，大家可以在幻灯片上的那个链接中了解到相关信息，简介文件中也包含了这个链接。

到目前为止，赋权社群一直是这样工作的，不过，需要进行一些改进。赋权社群举办了很多场正式会议，包括确认董事会成员任命、建立将在明天举行的社群论坛，现在还对所有关于 ICANN 预算和运营计划的提案进行监督。

在座各位中一直关注过去几次 GAC 会议议题的同事都知道，履行 GAC 权利和义务的具体流程还没有得到 GAC 的同意。

Gulten，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有关 GAC 代表出席赋权社群管理层的问题应该解决，因为大家可能还记得，GAC 以前曾经同意 GAC 主席作为代表出席赋权社群管理层，但需要在这次约翰内斯堡会议期间经过审核确定。

我刚才已经提到，赋权社群目前在 ICANN 员工的大力支持下变得更加透明。赋权社群的电子邮件、往来信函和审议结果当前都是公开透明的。秘书处将竭尽全力及时将这些工作进展告

诉大家。不过，应该考虑是否继续派 GAC 代表出席赋权社群这件事，希望能够在这次会议上决定。

简介文件中的建议是 GAC 主席继续在 ACIG GAC 秘书处的支持下担任这一角色。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在哥本哈根会议期间，GAC 已经开始考虑建立一些可行的原则，指导 GAC 有效参与赋权社群。这张幻灯片上对这些原则进行了汇总，内容如下：

GAC 应采用灵活的方式，根据以往的经验 and 实际情况调整参与和合作方式。当然，这项工作尚处于初期阶段。

第二，GAC 应参与解决对公共政策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问题。以前曾经讨论过如何对这种影响进行评判，大家希望在今天的会议上继续讨论。

第三，GAC 应参与升级流程的早期阶段，包括决定是否支持申请和建立社群论坛类型的平台（比如将在这里举行的论坛），使 GAC 能够在无需行使社群权力的情况下就能解决某些特定问题。

这样，GAC 就能根据情况来行使每一项社群权力。

希望在这次会议上就有关这些原则的提案达成共识，当然，这取决于大家。这些原则草案在简介文件中都有详细说明，需要得到 GAC 的最终同意。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就像一些同事今天上午提到的那样，社群论坛将讨论对章程进行修订，由于这是基本章程，因此，需要由社群完成审批过程。董事会正在提议建立一个新的董事会委员会，这是一个问责机制委员会，负责处理重审请求。有些同事可能知道，重审请求是 ICANN 针对特定决策的内部审核机制，实际上，GAC 自己以前就使用过重审流程。

关于建立新委员会的提案需要得到社群的批准，因为它更改了基本章程。即将举行的社群论坛大概是在明天早上 8:00 开始，就在这间会议室，这是按照章程流程规定需进行的下一步工作。

对于章程修改提案，GAC 有三种处理方式：批准、驳回或放弃。

简介文件中的提案是，GAC 在原则上应支持章程修订，原因也在简介文件中进行了解释，但还需征询所有 GAC 成员的意见，因为并非所有 GAC 成员都亲自出席了这次会议，并在这次会议后的 21 天内参与最终决策。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按照规程，而不是之前强调的原则，需要通过 GAC 程序来处理这个过程的早期阶段，包括第 1、第 2 和第 3 阶段，这再次提到以前在哥本哈根举行的 GAC 会议上讨论过，并且似乎得到过一些支持的提案。

提议的程序是要求 GAC 积极参与这些早期阶段，以避免升级特定问题，并允许一定程度的灵活性。重申一下，我们现在讨论的机制并未经过实际测试。

我们提议回复草案由 GAC 领导团队负责准备，内容包括 GAC 在现阶段或升级流程的这些早期阶段对特定问题是支持、拒绝，还是放弃。这通常通过书面流程来决定，这意味着主要通过 GAC 电子邮件清单，但是如果有三名或更多的 GAC 成员反对提议的方法，那么，问题将由 GAC 通过电话会议，或者如果可能，通过面对面会议的形式来考虑和决定，但要记住章程中规定的决策时间期限。

提案建议 GAC 应同意有关升级流程第 1 至 3 阶段的规程，简介文件的议程项 2 中进行了详细说明。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对于阶段 4，关于 GAC 或实际上任何行使社群权力的决策方，已经在简介文件中提出了一些可能的讨论元素，我们要意识到 GAC 在这方面仍持有很多观点，让 GAC 在这次会议上就这个问题最后做出一致的决策不太可能。

简介文件中提议了一些可能的讨论元素，包括：为了行使社群权力，例如，阻止预算或罢免董事会成员，需要征询 GAC 成员的一致同意；任何形式的反对意见都会触发全面的 GAC 讨论；如果无法达成共识，那么，GAC 将放弃行使所讨论的社群权力。

简介文件中建议 GAC 尽量在 ICANN 第 60 次会议前就第 4 阶段的规程最终达成共识。下一次的 ICANN 第 60 次会议将在阿布扎比举行。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我想还有一件事。

关于 GAC 向 ICANN 董事会提建议的问题已在哥本哈根会议上进行过讨论。GAC 依然不太可能有时间或有意向立即重新开始讨论这个问题，当然还要取决于大家，但我们注意到，就像之前建议的那样，目前对于章程的更改即使没有十分明确，但也十分有效地提出了以下三方面不同类别的 GAC 建议：GAC 共识性建议，在章程中定义，因为它具有特殊的含义；GAC 建议，不是共识性建议，而是出于工作目的提出来，旨在对一项或多项反对意见达成广泛的共识；最后一方面是运营原则中的现有条款，其中规定 GAC 主席可以向 ICANN 董事会传达 GAC 成员的所有观点，尽管从严格意义上说，这些观点不是 GAC 的建议。

与之前关于正式行使社群权力的问题一样，建议是 GAC 尽量在下次会议结束前最终确定针对不同类别的建议的处理方法。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谢谢。我想这是最后一张幻灯片了。

为了推进所有这些工作，目前 GAC 主席正在牵头处理这些问题，虽然得到了 ACIG 秘书处的大力支持，但工作并没有因此而变得轻松，因为 GAC 主席还有其他工作，还有正如我在一开始讲到的，赋权社群正在开始运营，有很多事务要处理，使这个问题变得日趋复杂，因此我们建议为了在所有社群中保持一致，需要除了 GAC 主席之外的更多的 GAC 成员参与，包括在 ACIG GAC 秘书处的大力支持下，尽一切可能在休会期间处理其中的一些问题。

我们建议在这次会议上成立一个由三名或四名成员组成的指导小组或类似机构，以着手解决特定的问题，不仅仅是一般性的问题，也包括大家一致认为需要加以处理的问题，以及要在下次会议时提出并希望在下次会议结束前解决的提案。

最后一张幻灯片在某种意义上说也是最重要的一张幻灯片，原因我之前已经说过，包括这是由主席亲自参与的工作，以及 ACIG 可用的资源减少，大家知道，这是 1.0 的一部分，是我要求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应有大量的 GAC 成员全力投入由我们亲自提供支持的休会期间工作。

托马斯，以上就是发给大家的简介文件的内容摘要。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

这实际上是一项一般性的挑战，也可以说是我们需要的形势。除了主席、副主席和支持人员外，我们还需要 GAC 成员积极投入一些时间来牵头解决一些具体问题，并在很多事务方面承担起一些责任，因为如果不这样的话，我们的工作就达不到预期的质量。

没错，这是一个反复出现的问题。所以，请大家思考一下如何积极参与 GAC 的工作。

我们听到过很多需要在某个时间讨论并解决的问题。我们都知道，有些问题时间紧迫一些，就拿要在明天上午举行的这个开创性的社群论坛为例，我们当然建议大家集中讨论这个问题。

一方面，谁将代表 GAC 出席所谓的赋权社群管理层的问题可能是一个能够较快解决的问题，我们说，管理层是赋权社群的管理机构，从这个意义上讲没什么要讨论的实质性内容，但唯一的问题是每个 SO/AC 的决策方都要有一个人负责将 SO/AC 的信息传达给社群或 ICANN 员工，目前我们已经同意由 GAC 主席来承担这个角色，如果 GAC 主席继续承担这个角色，那么这项提案继续存在。我们以前就讨论过这个问题。不知道我们什么时候才能达成共识。

未知身份的发言者：

[关闭麦克风]。

施耐德主席： 我们曾在之前的一些会议中同意将在本次会议上重新讨论这个问题，也许大家可以对此快速发表一下自己的看法，无论你是希望延续之前的方式，还是认为需要有所改变，均可畅所欲言。

我看到丹麦、挪威和伊朗代表要发言。请你们在发言时尽量保持简短。最后是中国代表。谢谢。

丹麦代表，请讲。

丹麦代表： 谢谢主席，感谢你为大家提供这份文件的 1.0 版本草案，便于我们进行讨论。

我就说一件事，决策是在两次会议上制定的，因此，在我们看来，在所有问题都达成一致之前不对任何问题达成共识至关重要。尤其是最后一点至关重要。从程序角度来看，我们认为我们在这次会议上制定的决策仅在下次会议之前有效，我们希望在下次会议上能够对我们参与赋权社群的所有问题达成共识。

至于主席，我们欢迎主席代表 GAC 参与赋权社群。

施耐德主席： 谢谢丹麦代表，我想每个人应该都会赞同你的说法。下面有请挪威代表。

挪威代表：

谢谢主席！好的。我们也同意丹麦代表的意见，只是我们认为要对整个提案达成一致意见还需要一点时间。这是我们的看法。

但如果我们能够继续提出由主席牵头的 GAC 参与原则草案，而这些原则草案在我们看来又非常具有灵活性，而且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同时又不会给 GAC 带来各种麻烦，那么我想我们应当接受所提出的提案，而且这种认可至少应当持续到下次会议。

我们认为，GAC 主席参与赋权社群并及时了解相关事宜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必须派代表出席这个社群，在我们看来，GAC 主席是最合适的人选。

我们之前说过，根据第 4 点，有关 GAC 的原则草案是灵活的，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继续讨论我们在流程各个阶段内如何参与，但就眼下而言，我们需要再次请 GAC 主席出任这个职位。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挪威代表。

有请伊朗代表发言。

伊朗代表： 谢谢主席！我们也赞同前两位发言者的观点，即在下次我们选出新 GAC 主席之前，依然由托马斯·施耐德承担这一职责。然后我们会根据具体的情况和条件决定新主席人选。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伊朗代表。

接下来有请中国代表发言。

中国代表： 首先，我想感谢汤姆精心准备的这份简介文件。我大体上同意这份简介文件中提出的方法。我也赞同前几位发言者的观点。

下面我想谈两点。一是请原谅我的孤陋寡闻。关于刚才说到的 21 天，我有问题。刚才说 GAC 从这次 ICANN 会议结束后有 21 天的时间来确定立场。我想问这 21 天从何而来？是章程中规定的吗？在我看来，由于我们有很多 GAC 成员出席了这次会议，也有很多人没有出席，因此对于整个 GAC 而言，要使每位 GAC 成员都参与评审并提出立场，21 天的时间有些短。我们也许可以提前做些工作，多给 GAC 成员几天时间，让他们有更充分的准备来提出立场。

我要说的第二点是关于三个正式反对意见的门槛。关于这一点，我同意设立某种级别的门槛，只有达到了该门槛，才能触发全面的讨论。否则，GAC 可能无法应对各种流程产生的大量工作。

但是，我们可能需要讨论如何确定这个门槛。

目前我不确定三个正式反对意见是否是一个较好的门槛值。我提出这一点是想听听其他 GAC 成员的意见。

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中国代表。

我首先回复一下你的问题，在我们的沟通中出现了一些差错。ICANN 提供的一则消息说是 28 天，不知是否有人见过，这显然是错误的，因为章程中说我们繁重的工作一直持续到去年，截止期限是 21 天。我需要查一下这一期限是从论坛之后开始算起，还是从 ICANN 会议结束后算起。我们会弄清这一点。但不论怎样，你都说得很对，这个期限确实有些短，不仅对我们 GAC 成员是这样，对于所有人也是如此。但这一期限是在问责制改革期间得到大家一致认可的。我们必须和其他每个人一样，接受并努力应对这样一个期限。你刚才提到了非常重要的一点，我们需要利用社群论坛开始前的时间做好准备，让大家充分了解要讨论的问题，并帮助我们形成自己的见解，这样当 21 天期限开始时，我们已经做好了充分的准备。

最后说一下三个反对意见这个门槛值，当然，这个数值尚未得到验证。这个值是在综合考虑各种反馈意见后确定的，应该是

一个较小的数字，但不能是零，当然也可以定为五。但我们认为一开始我们可以使用三，然后看看以后的发展情况。

下面依次有请巴西、美国、法国、瑞士和南非代表发言。
谢谢。

巴西代表：

谢谢托马斯。谢谢汤姆与你一起准备的这份简介文件。我希望能够明确哪些是需要我们做出决定的悬而未决的问题，因为有关 GAC 向董事会提交的建议，我们有达成了共识的建议、GAC 建议和各种不同的观点。我认为这些问题应当拿到会议上讨论，我们一直在讨论如何确保达成共识性建议，也许在某些条件下我们可以否决一些反对意见，我想这基本上就是我们在这里一直在讨论的问题。

由于 GAC 建议并不是共识性建议，因此，我不确定是否有任何问题需要我们讨论，因为如果不是共识性建议，那么就应当以一般规则为准。对于各种不同的观点，也是一样。我希望会上能确切地指明待解决的问题有哪些。

关于建议和我们参与赋权社群机制，我也赞同中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因为我知道关于赋权社群，我们依然还未决定我们参与的条件。根据章程，我们必须提供共识性建议，以触发协商机制。但我们也可以提供非共识性的 GAC 建议。

因此，关于赋权社群机制，我们并不受共识性建议的原则约束，否则的话，我们就应该放弃。我想这需要由 GAC 做出决定，可能会与中国代表提出的问题稍微有些不同，因为我觉得中国代表的意思是，只要有三到四个反对意见，就会在 GAC 内引发协商。但我认为这个提议是，在协商结束时，如果没有达成全面的共识，就应该放弃。

在我们看来，这种情况应该不会发生。我认为，即使没有达成全面共识，GAC 也不应拒绝参与。我提议我们应当讨论设立一个非常高的门槛。我们在其他会议上多次提到过这一点。大约在 90% 到 95% 左右。在一个超过 120 人的集体中，我不知道我们当前有多少名成员，如果我们在经过漫长的讨论之后有五、六个人提出反对意见，这不应该阻碍我们参与赋权社群机制。我想知道这一点是否仍在讨论之中。当然，有些元素与提议的内容稍微有些不同。

我记得我们之前讨论过这一点，但没有得出结论，我想这是要在下次会议前进行讨论的其中一部分待解决的问题。

我也和其他同事们一样，支持由 GAC 主席代表 GAC 参与赋权社群机制。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巴西代表。

实际上，为了保持我们头脑思路清晰，你提出的这些问题我们需要单独考虑。

一方面是因为我们明天要举办一场社群论坛，论坛上不是要讨论由于 SO 或 AC 对已经完成或未完成的工作不满意而未触发的流程，是因为这是一项提案或决定，而不是董事会由于基本章程变更要变更其委员会及其根据这个流程需要完成的任务。所以，这种情况相当简单。

你们在申请中指出，我们作为 GAC，与所有其他决策参与者一样，都可以将问题带到这个社群流程中来。我们已在之前的会议中就该程序如何在 GAC 中运作进行了一些讨论。由于我们目前还不会用到这些程序，我想我们也不应该重点讨论这个问题。当然，我们需要把这一点清楚地记录下来，以说明所有情况。我刚才说过，我们已经进行过一些讨论，并汇集了大量有关如何处理请求的意见，对此 GAC 应该提出一些看法，并带来自己的建议，然后我们再继续。这是一个要素。

另一个要素就像大家所说的那样，是 GAC 如何在流程的后期阶段决定是否应向社群论坛提出一些建议，如果这样不能解决问题，GAC 是否应该将这些问题移到下一个阶段。当然，我想 GAC 内部达成的共识是在初步阶段主要鼓励通过互动、讨论和对话的方式来解决，支持进行这样的对话的阈值应该相当低。不过，距离需要对特定问题作出“是”或“否”决策的最后阶段越近，我们设立的阈值就会越高，这样就可能会在最

后可能达成全面的共识。我们在简介文件中，还有附加到这份简介中的其中一份以前的文件中都提到了这些内容。

但目前我们要明确的是我们必须具备什么才能参加这个论坛。我们还可以讨论，或者我们应该讨论我们如何参加明天的论坛，比如说，是否只有主席才能发言，我们是否允许单独的成员或观察员进行互动，我个人认为应该讨论一下这些问题，因为这关系到对话。我认为没有理由限制只有 GAC 主席才能参与这个对话，因为明天将会制定一项决策。将围绕有关章程变更的提案展开一场对话。我认为，我们应该对此保持开放态度，让每个人都有机会参与进来。今天我希望听听大家对这些问题的看法。

我们还注意到，根据本周计划安排，我们在明天之后还要举行另一场会议，分析一下这次讨论和这场对话的实际成果，然后再做出相应的结论。届时，我们需要决定在这 21 天内要做哪些工作，如何制定必要的决策，以及 GAC 在这 21 天内应该做什么。

我就讲到这里，请发言队列中的下一位发言。下一位是美国代表。

美国代表：

谢谢主席。

说实话，我对于目前我们的对话内容范围有些困惑。需要澄清一点，我只想对丹麦代表提出的意见以及 GAC 代表参与赋权社群的问题发表我的看法。

对于丹麦代表提出的意见，如果我理解正确的话，美国代表同意有关流程点的协定，无论是本次会议，还是下次会议，我们都不希望采用零星处理的方法，而是希望一次性全部提出来。这些问题在某种程度上是相互关联的，我想大家务必清楚一点，我们总体上同意各种意见。

关于后面一点 GAC 在赋权社群中的代表问题，我们完全支持 GAC 主席作为代表加入社群。但至少我还不是很清楚，是否在某个位置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了该职位的职责、义务、参与的所有不同流程点和预期。如果还没有这样的内容，我们希望把这一条加到我们的待处理事务清单中，只需说明即可，这样就可以明确该代表的预期和职责。谢谢大家。

施耐德主席：

谢谢美国代表。

其实你说的没错。我只是想征求一些你们对这个特定问题的反馈意见，然后逐渐展开讨论。下面我们来逐一做出解答。这对于我们大家而言可能更容易理解一些。

对于最后一个关于确切程序和职责的问题，ICANN 已经围绕这个问题详细制作了一些文档，明确介绍了此赋权社群 (EC) 管

理层和指定人员的职责，在制作和发表这些文档时，我们与 GAC 分享了此内容。当然我们需要回顾一下这些内容，看一下对我们还有哪些实际要求，实际上我们目前正在做这件事。正如我之前所讲，不需要给这个人实质性权利或灵活性。这个人只是一个消息传递员，只是将特定 SO 或 AC 的决定传达给结构中的其他相关方。

因此指定这个人只是为了传递消息，而不会对消息本身产生任何影响。这是大家要谨记的重点。当然，我们可以深入探讨相关细节。但这是一个非常明确的要点。这个人只能将 SO 或 AC 达成一致的消息传达给赋权社群。并没有影响或更改双方意见的权利。这就是我要说的重点。

下一位是法国代表，有请。

法国代表：

谢谢！谢谢托马斯。正如你所说，这确实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事项。明天要举办一个社群论坛。GAC 迫切需要明确相关规则，以便能够充分参与到赋权社群中。

首先，我们赞同之前的发言人的意见，支持主席继续代表 GAC 参与赋权社群。我认为这种机制很有效。

关于另一项 GAC 的参与原则，大家都知道，有些国家/地区希望 GAC 更多地参与到赋权社群中；而其他国家/地区的想法恰

恰相反。自从马拉喀什会议至今，我们已经讨论了一年多的时间。

现在简介文件中提供的实际上是一种折衷的做法，最重要的就是为赋权社群升级流程中不同阶段的决策制定提供了一种灵活、永不过时的渐进式方法。因此，我们完全支持这种做法，并且我们还希望，即使 GAC 并不赞同我代表 ACIG 在本次会议中提出的所有原则，至少也应该认同其中大部分原则。谢谢大家。

施耐德主席：

谢谢法国代表。

大家在简介文件中可以看到，1.0 版本中已经提供了这个信息——我非常喜欢这种表达方式，听上去就象 007 电影一样——这些内容在简介文件的第 2 页上。现在大家可以看到四个原则，假设这是一个滚动草稿，暂时同意最终要在总体提案中进行修改的方案。但这是我们要继续讨论的问题。

一方面大家有了原则，然后又有了程序，第 3 页进一步介绍有关流程中的可对话性部分，第 4 页介绍流程的最后阶段。这就是我们正在讨论的内容。正如法国代表所讲，我们一直在或多或少地讨论这个问题，我想我们是在 2015 年 10 月的都柏林会议期间开始讨论这个问题的，而且从参与此赋权社群看，目前讨论的话题越来越集中到每个人都可以接受的问题。但这种讨

论还没有结束，因此根据我们取得的经验，这项工作在继续，我们仍需努力。

接下来有请瑞士代表。然后是南非代表和加拿大代表。谢谢大家。

瑞士代表：

大家上午好。我是来自瑞士的 JORGE CANCIO。

我想请秘书长把简介文件的第 1 页放到屏幕上，因为我们要讨论一些问题。我认为在屏幕上看着这些内容会非常有帮助。接下来我会逐个给出我们对这些问题的反馈意见，我认为这样做可以更加明确地说明我们在此做出的决定以及以后可能会做出的决定。

施耐德主席：

谢谢瑞士代表。

你的发言结束了吗？没有，好的。

[笑声]

我想继续讨论这个问题。基本上我们仍在讨论的只是关于 GAC 主席代表 GAC 参与赋权社群的问题。或许我们可以走捷径，问一下是否有人反对继续进行迄今为止我们所做的工作。如果没有人反对，我们就可以敲定第一个要点。

这样做是不是可以加快进度？似乎应该可以。好吧。那么我们就认为大家一致同意第一项。

下面我们讨论第二项。请接下来发言的同事集中讨论第二个问题。接下来请瑞士代表第 2 次发言。然后依次是南非代表、加拿大代表和伊朗代表。谢谢大家。

瑞士代表：

非常感谢再次给我发言的机会。我尽量言简意赅。我支持第 1 条。我不反对，所以，我支持您作为我们的代表。

我们还支持要在约翰内斯堡这里达成一致意见的 GAC 参与赋权社群的原则。因为要尽量简短，接下来我简要讲一下其他要点。

我们也同意在社群论坛中应用这些原则。

我们也同意在社群论坛中应用这些原则。我们还同意有关在第 1、第 2 和第 3 阶段中进行合作的 GAC 程序。至于第 5 和第 6 阶段，根据提案，将在阿布扎比会议期间讨论，但我们非常同意简介文件中的提案。

最后，对于第 5 和第 6 阶段涉及的问题，我们同意成立小组具有一定的意义，因此我们同意这个提案，我们会接受领导团队的安排，参与此类讨论。

谢谢大家。

施耐德主席： 谢谢瑞士代表。

有请南非代表发言。

南非代表： 非常感谢尊敬的主席。

我想我要讲的内容与瑞士代表完全相同，虽然我非常希望将问题简而化之，但我还有一些问题需要说明。

一个问题是就有关主席作为代表出席赋权社群的提案达成一致意见，这就涉及到有关成立由特定数量成员组成的指导委员会的提案。我们需要对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范围以及大家对该指导委员会的看法做出一些说明。除此之外，巴西代表还提到了一个问题，我想大家都可能会想到这个问题，就是接下来将讨论哪些问题，什么时候讨论未决的问题。因为各种迹象表明共识性问题是关键。但是，如果我们看一下一直在进行的讨论，即使在 GNSO 的答复方面，貌似也还存在一些其他问题，如与 GAC 提出的建议及如何接收该建议有关的问题，或与将哪些内容视为 GAC 建议有关的问题。如果看一下赫尔辛基会议公报，就会发现有些问题已经显现出来，可能需要解决。

因此，主席先生，我认为从实质上说与指导委员会有关的基本问题就是如何构成的问题。是否派代表参加？是否讨论过关于参与标准等事项？基本上就是这些问题。

谢谢主席。

施耐德主席：

谢谢南非代表。感谢你提出这些问题，因为其他代表可能也有类似问题。无论哪些内容不明确，都请提出来。所以，请不要犹豫，有问题尽管提出，从而使问题更加明确。

下面我来回答这些问题。首先是这个指导委员会的概念。这个委员会在处理任何实质性问题的过程中都没有正式的职责。只是邀请 GAC 继续从事这项工作，直到下次会议为止，因为我们需要参与。如果要给它命名的话，它基本上就是一个临时工作组，只是让人们在 10 月召开阿布扎比会议之前，有时间帮助我们完成这些工作，讨论相关问题，并设想一下可能的最终决定会是怎样的结果。因此，它只是一个帮助我们推进这项工作的内部非正式组织，因为我们从事此项工作已经有相当一段时间了。

我们一直努力在闭会期间推动这些工作取得进展。实践证明这有些困难，因为我们在闭会期间还有许多 ICANN 以外的工作需要完成，因此我们得出结论，如果要完成这项工作，并在阿布扎比会议结束时取得明确结果，我们就应该在闭会期间完成更多的工作。理想情况下，基本上我们需要一些具有不同观点的 GAC 人员，从而我们可以在阿布扎比会议召开之前，针对仍将存在的问题，或者为达成一致仍悬而未决的问题，预先确定相应提案。

因此这不是一个正式小组。它对所有人开放，任何人都可以自愿加入。刚才已经讲过，这将会帮助我们进一步推动整个工作

向前发展，从而我们可以在阿布扎比会议上整个采纳并做出明确说明。这就是这个小组的目标，随便你怎么称呼它。不需要定义任何官方职能或职责。基本上它的作用只是支持领导团队完成这项工作。

下面我想回答关于 GAC 建议和 GNSO 回应等内容的最后几个问题，我认为我们需要记住我们在这里正在讨论的内容。

GAC 的常规、正常、传统职责是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这与我们参与这个所谓的赋权社群结构没有任何关系。这一点不会改变。我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提出问题，我们答复是或否，然后告诉我们他们是否要实施建议，我们可以就是否同意他们实施意见的方式，向董事会提出质疑。

GNSO 会对我们的建议做出反应。他们将告诉董事会和其他人他们赞同或不赞同哪些建议，等等。这根本就不会受到我们现在讨论的话题的影响。事实上，我们只是在讨论如何明确说明 GAC 参与此问责机制的方式，该问责机制在问责制改革过程中建立，是 IANA 职能移交的产物。

这针对的情况是因为有人尤其对董事会已经完成的工作，或未完成的工作，怀有极其强烈的不满，因此正式提出了一些问题，希望在这个赋权社群中展开讨论，然后最终得出可能的决定。如果是现在这种情况，董事会将提出变更或修改 ICANN 或董事会结构的提案，在某种程度上，此过程需要更改章程或

基本章程，这可能要求政府在国家层面提出人员构成变更建议，而这将需要经过特定的流程才能得到整个社群的确认。

因此我希望澄清一点，我们现在讨论的话题是 GAC 如何参与这个新近建立的问责机制，这与咨询委员会的传统职责和重要、主要职责没有任何关系。咨询委员会可以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也可以参与其他一些工作。但这是两件完全不同的事情。

希望已经说明了情况。如果没有，请再讨论。

巴西代表，你想直接回答这个问题吗？因为还有其他代表要发言——

巴西代表： 是的。

施耐德主席： 好的。可以，请讲。谢谢。

巴西代表： 请容我说两句。我希望澄清一点，因为我认为这有助于我们大家理解我们目前面临的情况。我知道我们现在侧重于讨论为 GAC 在此赋权机制中的参与规则提供一种逐步实施的方法。

但我还了解到，我们必须在 21 天内提出我们自己的观点，这样才能做出决定。我们不能等到下一次会议才决定针对要求的这个首要决策采取哪种方法。这就是我认为存在困惑的原因。

例如，从屏幕上可以看到，我们正在讨论的是升级流程，还有一些必须做出决定的事情。但我们现在所面临的是一个非常具体、非常实际的问题，我们必须在若干天内提出自己的观点。

我的这个问题在之前的发言中也曾提到过，我想或许其他代表也有相同的疑虑，在 21 天内，收到我们的所有答复之后，如果没能完全达成共识，我们该怎么办？GAC 要弃权吗？我想重申一遍，这种情况迫使我们做出决定：我们必须加快工作节奏，或许我们可以决定先将这第一种情况达成完全共识，这并不会妨碍我们将来讨论其他更高的门槛。但我认为，我们需要在本次会议中，对下次会议前几天由于协商而可能产生的不同情况，有一个非常清楚的了解。

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巴西代表。当然，你说得非常对。

所以我们的想法是先设定一个中期程序，就这个特定情况达成一致，然后在阿布扎比会议上，我们会更深入地了解此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哪些方面存在问题、哪些方面没有问题，即使我们认为可能就是这样，等等。因此这些都是中期工作，我们在阿布扎比将会召开时间更长的会议。我们将会有更多时间来讨论工作的进展情况，并争取找时间完成此工作。

好吧。谢谢。

接下来依次请加拿大代表、伊朗代表、巴西代表和丹麦代表发言。

加拿大代表，请讲。

加拿大代表：

非常感谢主席先生。说明一点，我们也支持 GAC 主席作为 GAC 选举的代表，代替 GAC 参与赋权社群。我们认为主席先生是代表全体 GAC 成员的最佳人选。

关于 GAC 在本次会议和下次会议上的方法问题，我们支持丹麦代表、挪威代表和美国代表提出的意见。我们已将各种情况记录在案，而且我们仍然认为只有在公共政策影响明确、清楚的特殊情况下，GAC 才能在赋权社群中行使其决策制定职责。

我们希望在原则中更加明确地说明 GAC 将始终参与，因为任何问题都可能会对公共政策产生间接的影响。

我们认为，GAC 要参与赋权社群的各个阶段，而最重要的是参与社群行使权利的决策阶段，应遵循 GAC 目前乃至长期实践的完全共识原则。

我们发现，参与赋权社群的初期阶段一般会受到时间限制，因此，需要 GAC 保持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但是，我们担心通过正式流程推进 GAC 讨论，工作量可能过于繁重，不利于我们得到具有建设性意义的结果。

由于我们的目的就是给相关成员提供一个讨论 GAC 领导层所提出的提案的机会，因此我们建议把反对意见替换成“待讨论的请求”。

谢谢。

施耐德主席： 抱歉。可以更清楚地说明希望修改哪部分文本吗？

程序部分还是原则部分？请指明。谢谢。

加拿大代表： 谢谢主席先生给我阐明的机会。我认为，在下一次会议中，我们将讨论触发全体 GAC 成员开展讨论所需的三个反对意见。因为反对意见的目标就是引发讨论，因此我们可以让成员来说明他们希望讨论什么内容。

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好的。记下来了。

请伊朗代表发言。

伊朗代表： 谢谢主席。我想我们需要注意的是，对于赋权社群 (EC)，我们已经讨论了超过 14、15 个月了。很难在像以前和今天这样的

大会期间如此快速地消化这些内容，因此我们应该仔细阅读本章程的“附录 D”部分。我们无法更改 21 天、30 天、7 天这些日期，因为这个期限已经达成共识，无论是好是坏，我们都不知道。

我们先看第一点，在我们看来，这些内容非常简短，我们必须与其他代表进行讨论，而且必须拿出必要的行动，这一点非常复杂。我们一直在讨论关于 21 天这个问题。开始时间明确，结束时间明确，就是 ICANN 总部位置当地时间的 11:59。这里说的非常清楚。请大家仔细阅读这些内容。这是第一点。

第二，主席先生，正如您刚才所讲，您必须逐一解决每个问题，而不能一起处理。这会非常难。首先，我们确定主席先生将会加入。我希望对此增加一种资格，一个限定条件。如果大家提出第一个条件，比如说，我们同意主席先生加入，那么我希望增加一条“除非随后另行决定”。但如果将来决定让 GAC 主席或其他相关人员参与，可以有章可循。这只是临时想法。汤姆，我希望这一点突出显示。增加一句“除非随后另行决定”。这是第一点。

第二点，关于论坛，正如您所讲，它非常重要，我们必须决定采用同样的方式，我们提供这种授权，您明确说过，您只是一个忠实的信息投递员。不会增加内容，也不会修改任何内容。只是做为 GAC 和社群之间的联络点。

下面是第三点，人们一直在讨论政策。我们以明天要讨论的问题为例。明天要建立一个重审机制。这是政策，还是不是政策？在我看来，这是政策，但其他人说这不是政策。因此，很难判断什么是政策，什么不是政策。我们在 ICANN 以外的其他地方曾经讨论过这个问题，而且仍在继续讨论。所以可以与往常一样，采用最实际的方式，根据每个案例的情况分析讨论。明天我们或许会在论坛中讨论这个问题。您将代表我们将已决定的消息传达给其他社群。实际上，在某次讨论或几次讨论中，其中一位现任 GAC 副主席马克 (Mark) 就提到过，GAC 希望参与所有论坛，因为这样有利于交换意见。这不是决策制定。您刚刚还说要看看大家持有的观点。就是在步骤 5 中讨论决策制定时，这又涉及到另一个问题。共识、未共识、政策、非政策。因此我们需要明确这一点，并针对其他要点采取相应的措施。我们暂且抛开 GAC 建议、完全共识、未共识，等等。但是还有一些重要问题。我想有些人非常想举手发言。他们希望参与讨论。

在马拉喀什会议上曾提到过，每个像我们这样的选区都应该采取必要的行动，以避免一个或几个成员操纵整个社群。这是我们必须要做的事情，一个人不能操纵所有人。不，我们不同意，因为没有共识。你们必须寻找到一条新途径。汤姆提出 - 或许不是汤姆。您、汤姆、任何人都曾经提出过一些明确此类行动的机制。我们必须对此进行讨论，不能给人们留下一种我们被分裂的印象。到处都可以听到 GAC 被分裂的消息。GAC

分成了两个组，第 1 组和第 2 组。我们不允许出现这种情况。我们应该团结一致，共同努力解决问题。不能因为一两个人的利益而舍弃整个社群的利益。因此必须回过头来谈谈这个问题，主席先生，我们不可能在本次会议上完成所有这些工作。我们必须一步一步的完成。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实际上，我们已经为下一次会议准备了很长一段时间。对于明天的会议我只想澄清一点，我认为明确我明天是否应该代表 GAC 做实质性发言没有任何意义，因为 GAC 还没有讨论我们是否支持此项章程变更提议。因此我认为决定我是否会代表 GAC 发言没有任何意义。

根据我的理解，明天会议的主要目的是提出问题，听取对话。这只是一次对话性质的会议。我们必须在之后的 21 天内做出决定。但我希望大家无论有任何问题和意见，都请在明天的对话中提出来。因此我不应该一个人独占发言机会。纵然我们存在不同意见，但在对话的这个阶段，目的就是听取不同的意见、建议，回答人们提出的问题，并尝试相互学习，相互理解。这是我对 GAC 明天参与社群论坛的看法。当然，论坛只有一个小时，我们无法在一个小时的会议上进行五个小时的讨论，我们将与其余社群分享这些内容，但我不一定就要上台代表 GAC 做实质性发言，因为我们还没有对此进行相关讨论，这不是我的职责。然后在这 21 天的决定沟通中，我将作为 EC

管理层的指定成员来传达各种消息。但对于明天的对话，我的理解是原则上人数不限，只要有兴趣，都可以参加，听听其他人提出的问题或看法，或许有人会问董事会一些问题，例如为什么要这样做，这确实有必要吗，大家可以听听董事会给出的解释。这是我对明天讨论的设想。大家可以充分参与此次对话，而这就是明天会议的主旨。接下来在周三或者周四我们还会召开另外一次会议，在周四的会议上，我将做个测试，看大家是否认为我们应该支持这种做法。希望我们一致支持这种做法。如果是这样，可能很容易确定我们传达消息的方式，否则，我们将必须向所有 GAC 成员发送一封正式信件，明确对于我们支持这种做法，是否有任何反对意见。如果大家觉得我们似乎对董事会的提案没有反对意见，那情况就会是这样了。如果存在反对意见，我们应该理解这种情况，我会让大家在周四的会议上明确表达出来，以便可以达成一致，我们需要在这 21 天中制定一个流程，来对我们可以做的工作整理分类。但这只是我的意见。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就到这里。接下来请巴西代表、丹麦代表和美国代表发言。但希望结束这个话题，因为还有另一个话题要讨论，正如我之前所讲，这只是讨论的序幕。在明天的第一次社群论坛之后，我们将会了解更多相关情况，然后在周四的某个时间，确定该如何处理这个问题。如果大家同意，那非常感谢大家的体谅。当然，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重要问题，因此我们大家都需要集中精神认真对待，并试着去了解自己，去了解其余的流程。当然，这并非微不足道。

[听力文稿结束]